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02 112年度行商訴字第63號

03 民國113年04月25日辯論終結

04 原 告 華柏國際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雷華尼  
06 輔 佐 人 江淑娟  
07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8 代 表 人 廖承威  
09 訴訟代理人 盧耀民  
10 參 加 人 寬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 代 表 人 張立群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  
13 2年10月6日經法字第112173078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14 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告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事實概要：原告前於民國92年1月21日以「DIGITECK」商  
20 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  
21 分類表第9類之「光碟、電腦硬體、電腦軟體、跳舞遊戲  
22 機、電話、電視機、列表機捲軸、列表機用墨水匣、磁碟、  
23 電視遊樂器及其卡匣、搖桿、照相機、數位影音光碟／影音  
24 光碟播放機」商品，向被告機關申請註冊，經被告機關審  
25 查，准列為註冊第1090686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於111  
26 年12月27日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  
27 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被告機關審查，以112年7  
28 月13日中台廢字第1110776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  
29 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為  
30 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  
31 訟。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

01 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恐將受有損害，爰依職權  
02 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略以：伊於93年申准註冊系爭商標，使用期限尚未  
04 到期，於113年2月間亦有繳費，倘非伊所有，何須繳費？足  
05 證系爭商標權仍為伊所有。伊於系爭商標申請廢止日前3年  
06 內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此有伊所提出之112年8月15日  
07 出口報單可證，伊並未被告知有其他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需  
08 要，倘有人告知，伊或可考慮，惟伊既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  
09 實，被告機關自不能廢止系爭商標之註冊。另參加人並未致  
10 函伊以確認系爭商標之使用或經營方式，僅片面以google查  
11 詢及訪查即申請廢止系爭商標之註冊，實屬不合理等語。聲  
12 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3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提112年8月之出口報單其使用時間在本件  
14 申請廢止日之後，無從據以認為原告於本件申請廢止日之前  
15 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原告復未提出任何系爭商標之使用  
16 事證，自無從審認其在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有使用系爭  
17 商標於指定商品之事實等語置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8 四、參加人則稱：援引被告之答辯及陳述。

19 五、本件爭點：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情  
20 形，應予廢止註冊？

21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  
23 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  
24 6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  
25 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持有、陳列、販賣、  
26 輸出或輸入附有商標之商品；或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  
27 之物品；或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  
28 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有  
29 使用商標之情形，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復為  
30 同法第5條所明定。另商標權人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

01 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同法第67條  
02 第3項準用第57條第3項復設有規定。

03 (二)系爭商標係於92年1月21日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  
04 法施行細則第4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9類之「光碟、  
05 電腦硬體、電腦軟體、跳舞遊戲機、電話、電視機、列表機  
06 捲軸、列表機用墨水匣、磁碟、電視遊樂器及其卡匣、搖  
07 桿、照相機、數位影音光碟／影音光碟播放機」商品，而參  
08 加人係在111年12月27日以系爭商標於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  
09 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  
10 款規定之情形為由，向被告機關申請廢止系爭商標之註冊，  
11 是依前揭規定，本件系爭商標是否有廢止註冊之事由，應以  
12 原告於參加人申請廢止註冊日(即111年12月27日)前3年內有  
13 無使用系爭商標於前開指定使用之商品之事實為斷。經查，  
14 原告主張其有使用系爭商標之證據，乃報關日期記載為112  
15 年8月15日之出口報單(本院卷第41頁)，上開出口報單之  
16 「商品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欄位固有記載「DIGITE  
17 CK」字樣(本院卷第43頁)，惟該出口報單之報關日期既記載  
18 「112年8月15日」，明顯晚於參加人申請廢止系爭商標日期  
19 (111年12月27日)，無法據以證明原告於系爭商標申請廢止  
20 日前3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使用之商品之事實。況原  
21 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在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並無使用系爭  
22 商標之證據(本院卷第129頁)，足見原告所稱其有使用系爭  
23 商標之事實云云，並非有據。至原告稱其在113年2月間仍有  
24 繳納商標維護費之事實，堪認系爭商標仍屬有效且經使用之  
25 商標云云(本院卷第128頁)。惟按，商標經廢止前仍屬有效  
26 之商標，商標權人依規繳納維護費，僅能證明其有保有商標  
27 之意願，無法據以證明其確有為行銷之目的，客觀上將系爭  
28 商標使用於指定使用之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持有、陳列、  
29 販賣、輸出或輸入附有商標之商品；或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  
30 務有關之物品；或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  
31 或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

01 式有使用商標之情形，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之  
02 事實，原告將維護與使用混為一談，自非可採。至原告另稱  
03 無人告知有使用系爭商標之需求云云，與系爭商標有無使用  
04 之客觀事實無關，自不足以作為其有無使用之證據，附此敘  
05 明。

06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於系爭商標經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並無  
07 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使用之商品之客觀事實，其復未能提出  
08 其他使用證據，是被告認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無  
09 正當事由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  
10 款規定情形，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並無違  
11 誤；訴願決定復駁回原告之訴願，亦無不當。原告仍執陳  
12 詞，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及其餘爭點有無理  
14 由，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8 智慧財產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20 法官 曾啓謀

21 法官 汪漢卿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5 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  
26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27 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邱于婷